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90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朱冠陵

被告 農士達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簡宏哲

被告 簡千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61,905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80,48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6,04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87,302元為被告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26,829元為被告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農士達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士達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同年9月30日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下同）

2,000,000、3,000,000元，並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據兩紙，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各自111年9月11日、111年10月30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農士達公司於111年8月2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上揭兩筆借款各增加寬限期6個月，暫緩攤還本金，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111年6月30日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655機動計息，111年7月1日起，改加百分之1機動計息，現借款利息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595。各筆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亦得將約定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逕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不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二)被告簡宏哲、簡千富在上揭週轉金貸款契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簽名蓋章，表示同意擔任被告農士達公司上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三)詎農士達公司於112年7月23日、同年月10日為最後一次還款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於112年9月14日抵銷農士達公司存款1,713元、1,256元、5元、簡宏哲存款836元，迄今尚有本金1,761,905元、本金2,780,48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還。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四)爰聲明：

1. 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農士達公司、簡宏哲到院表示無意見等語，被告簡千富到院表示農士達公司為家族企業，有說要伊當保證人，伊有在上揭契約上簽名，但不清楚公司後續金流等語，有本院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7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08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09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10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
11 及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12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13 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農士達公司110年8月10日週
15 轉金貸款契約、110年8月11日授信動用申請書、110年8月11
16 日2,000,000元借據（下稱借據一）、111年8月2日2,000,00
17 0元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下稱變更契約一）、110年9月30日
18 授信動用申請書、110年9月30日3,000,000元借據（下稱借
19 據二）、111年8月2日3,000,000元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下稱
20 變更契約二）、110年8月10日授信約定書三份、112年10月1
21 3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2,000,000元撥還款明細查詢單（下稱
22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一）、2,000,000元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
23 備查卡（下稱呆帳備查卡一）、112年10月13日臺灣中小企
24 業銀行3,000,000元撥還款明細查詢單（下稱撥還款明細查
25 詢單二）、3,000,000元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下稱
26 呆帳備查卡二）、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臺灣中小企業
27 銀行總行致被告等抵銷函稿暨112年9月15日中華郵政掛號郵
28 件收件回執各三紙、112年10月16日農士達公司經濟部商工
29 登記公示資料、簡哲宏、簡千富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
30 第13至19、21至22、23、25至28、29至30、31、33至36、37
31 至47、49、51、53、55、57、59、61、63、65、67、69、71

至74、75頁）。其中，撥還款明細查詢單一、呆帳備查卡一記載農士達公司於112年6月17日繳納本息後，未依約履行（本院卷第49頁），嗣原告於112年9月22日抵銷存款1,713元後（本院卷第51頁），尚有本金1,761,905元及自112年7月24日起算之利息、自112年8月11日起算之違約金未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二、呆帳備查卡二記載農士達公司於112年6月1日繳納本息後，即未依約履行（本院卷第53頁），嗣原告於112年9月14日抵銷存款2,097元後（本院卷第55頁），尚有本金2,780,487元及自112年7月10日起算之利息、自112年7月30日起算之違約金未還。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已如上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原本、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許可，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援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宇美璇